



光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pileds Technologies, Inc.

背書保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1.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之一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權責財務部：負責訂定、執行交易、評估及帳務處理。

董事會：核准。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經

背書保證辦法

董事會決議後為之。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在此限。惟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 (七)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依程序評估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限期一年內改善，屆時淨值仍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解除背書保證事項。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辦理公告及申報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背書保證辦法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辦法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四)本辦法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提報董事會決議時，仍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相關規定，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